**國立臺灣大學　　　　　學院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系所）**

**校內合聘教師(研究人員)提聘名冊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**擬聘**  職稱 | | 姓名 | **主聘**系所 | 擬合聘  聘期起迄 | 擬授課課程名稱 | **主聘**系所  主管核章 | **主聘**學院(中心)  主管核章 |
| 範例1 | 助理教授 | | ○○○ | ○○○○系 | 自113年 8月 1日起  至114年 1月31日止 | ○○○○ |  |  |
| 範例2 | 助理教授 | | ○○○ | ○○○○系 | 自113年 8月 1日起  (與老師聘期一致) |  |  |  |
| 1 |  | |  |  | 自 年 月 日起  至 年 月 日止 |  |  |  |
| 2 |  | |  |  | 自 年 月 日起  至 年 月 日止 |  |  |  |
| 3 |  | |  |  | 自 年 月 日起  至 年 月 日止 |  |  |  |
| **合聘**系(科)所意見 | | **不同性質人員(合聘未獲相當等級教師資格證書之研究人員為教師) 應提經教評會審議。**  本合聘案業經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第\_\_\_\_次教評會初審通過。  系（科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）主管核章：　 　年　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**合聘**學院(中心)意見 | | **不同性質人員(合聘未獲相當等級教師資格證書之研究人員為教師) 應提經教評會審議。**  本合聘案業經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第\_\_\_\_次教評會複審通過。  學院（中心）主管核章： 年 　月　 日 | | | | | | |
| 人事室意見 | | 承辦人　　　　　　組長　　　 　　　專門委員　　 　　　　主任 | | | | | | |
| 以上謹陳請核示  （教　　師）教務長  （研究人員）研發長 主任秘書 校長 | | | | | | | | |

備註：

1. 合聘人員升等、評估由主聘單位辦理；於主、合聘單位分別占缺者，由主、合聘單位協商擇一單位辦理。

2. 合聘人員進修、休假研究、退休、延長服務、福利等相關事宜，應依主聘職稱辦理，並由主聘單位提出。

3. 合聘人員於**合聘單位**之教學、參與研究計畫、指導研究生、參與各級會議(不包含校級會議及校級委員會)、選舉及被選舉權、行政資源分享等由主、合聘單位協商辦理，並訂定協議書。

4. 不同性質人員(教師、研究人員)之合聘，應具各該聘任資格條件，並已獲聘為本校專任者為限。

5. **合聘未獲相當等級教師資格證書之研究人員為教師者，應依教師聘任程序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。**

6. 合聘已獲相當等級教師資格證書之研究人員為教師者，依行政程序報奉校長核准。

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(研究人員)校內合聘協議書

(依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合聘辦法第4條及第5條訂定)

教師姓名：

主聘單位(原聘單位為主聘單位)/職稱：

合聘單位/職稱：

合聘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

經以上合聘單位及合聘教師同意，於合聘期間內，合聘教師之權利、義務等有關事項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合聘單位**  **權利與義務** | | **合聘單位**  **(請勾選)** | **主聘單位**  **(請勾選)** | **備 註** |
| 員  額  計  算 | 編制員額 | 占缺數： | 占缺數： | 1.由主、合聘單位協商提供。  2.研究單位合聘各系所教師，或各系所合聘研究單位之研究人員時，僅由主聘單位提供員額。 |
| 於主、合聘單位分別占缺者，其升等及評估之辦理事宜(由主、合聘單位協商擇一單位辦理) |  |  | 合聘單位不占缺者，由主聘單位辦理。 |
| 校級會議、校級委員會、全校性選舉 |  | V | 應計算於主聘單位，合聘人員不得以合聘單位之名義參與。 |
| 休假研究、國內外進修(研究、講學)及借調服務等人數比例限制 |  | V | 應計算於主聘單位。 |
| 進修、休假研究、退休、延長服務、福利等相關事宜 | |  | V | 應依主聘職稱辦理，並由主聘單位提出。 |
| 使用空間(研究、辦公室) | | □提供  □不提供 | □提供  □不提供 | 由主、合聘單位協商辦理。 |
| 經常性及年度經費 | | □分配  □不分配 | □分配  □不分配 |
| 指導研究生分配 | | □分配  □不分配 | □分配  □不分配 |
| 課程開授 | | □開授  □不開授 | □開授  □不開授 |
| 授課時數  (授課得支領超之鐘點費) | | □計入  □不計入 | □計入  □不計入 |
| 提出並執行研究計畫 | | □是  □否 | □是  □否 |
| 論著發表與合聘單位關係 | | □註明  □不註明 | □註明  □不註明 |
| 學術政策之決定 | | □參與  □不參與 | □參與  □不參與 |
| 預算支配之決定 | | □參與  □不參與 | □參與  □不參與 |
| 參與列入各級會議、選舉及被選舉權 | | □列入  □不列入 | V | 1.合聘單位之各級會議不包含校級會議及校級委員會。  2.參與列入合聘單位之高一層級會議，應經相當層級之會議通過。 |
| 人事問題(聘任、升等、院系所代表之推選等)之決定 | | □參與  □不參與 | V |
| 其他事項 | |  | | |
| 合聘教師簽章 | | □ 同意上列之權利、義務等有關事項。  簽章： 年 月 日 | | |
| 合聘單位意見 | | □ 同意上列之權利、義務等有關事項。  主管核章： 年 月 日  院長核章： 年 月 日 | | |
| 主聘單位意見 | | □ 同意上列之權利、義務等有關事項。  主管核章： 年 月 日  院長核章： 年 月 日 | | |